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第3期 (总第51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 第三期（总第51期）

## 目 录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海淀区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海淀区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4年海淀区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2 日

# 2024年海淀区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见京发〔2023〕9号）部署要求，坚持以市场评价和企业感受度为标准，以创新链、产业链和要素链需求为导向，加快推动区、街镇一体化工作体系建设，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市建设，在充分整合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围绕区域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全要素供给，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塑造“海淀服务”品牌，努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创新生态和产业生态，创建国际一流、国内最优的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推动海淀奋力当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质生产力示范区夯实根基。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5年，“海淀服务”品牌效应显著提升，在办事效率、服务速度、企业感知三个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人才活力更加强劲，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创新资源更加集聚，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增强。具体内容为：

**更高的“海淀效率”。**营商环境先行先试改革取得重要突破，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有效打通，同类事项办事环节最简、材料最少、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确保政务服务标准、服务效率、服务品质走在全国前列。

**更快的“海淀响应”。**面向未来产业发展，前瞻发现新技术、新业态的萌芽与迭代趋势，发展服务诉求响应快速，要素匹配、生态服务与政策牵引有力，与未来产业同向而行，确保对新经济的包容度、牵引度走在全国前列。

**更暖的“海淀温度”。**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企业家成长发展平台持续扩大，法治保障、人文关怀、生活服务环境持续提升，新时代中关村精神发扬光大，“近悦远来”的城市魅力进一步彰显，确保企业归属感、获得感走在全国前列。

## 二、聚焦“六大环境”，提升对企服务质效，全力推动“海淀服务”新跃升

### （一）打造优质活跃的创新生态环境

以不同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经营发展需求为重点，分类引导，精准施策，建立多层次、递进式培育服务体系，营造科技型企业孵化、成长、壮大的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构建龙头引领、梯队协同、链群互动的企业发展格局。

1. 实施中小企业“雨润”行动。建立潜力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库，加强部门服务联动，遴选储备一批创新性强、成长性高、专业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优质科技中小企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进一步解决阻碍创新创业企业成长的关键问题。向中小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和创新资源，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推动国有企业、大型科技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供应商目录，以大带小、以强带优，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共生发展生态。

2. 实施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建立上市企业储备库，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海淀服务基地”，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做好高成长企业跟踪服务，加强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空间保障，促进集群化发展。支持重点领域的领军企业带动上下游生态伙伴合作，共同开展研发攻关，开放共享数据资源。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做强做精一批专业能力强、产品技术过硬的硬件制造或软件开发企业群体。发挥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联合国有投资平台、社会投资机构，加强对重点领域高成长企业的产业投资，推动一批硬科技领域优质成果和项目落地。

3. 实施链主企业“拓峰”行动。实施“总部倍增计划”，支持打造总部经济发展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链主”企业积极参与中关村“强链工程”，围绕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需求，面向国内外遴选揭榜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研发攻关，构建自主可控的高精尖产业生态。建立企业服务工作机制，为企业精准提供人才、空间、投资、上市、商务配套等优质服务。支持大型龙头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技术，面向海内外拓展市场布局。

4. 实施创新能级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中关村软件创新中心建设，重点推进Open欧拉操作系统适配及推广国产化软件开发工具。组织实施《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若干措施》，提升平台载体创新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打造中关村科学城高能级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伙伴计划，推动通用大模型国际对标和生态构建，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支持微芯研究院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标准化组织推进区块链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将长安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打造北京人工智能产业高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围绕集成电路、量子信息、

新能源、6G等产业发展领域，在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重点项目布局、应用示范、生态构建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支持政策。

5. 实施企业家精神激发行动。积极落实《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真诚互信、听取意见、解决问题，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和发展信心。加大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力度，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社会氛围。研究制定弘扬新时代中关村精神的实施意见，推动弘扬和践行新时代中关村精神常态化长效化，提升中关村精神的时代价值。擦亮“中关村企业家”金名片，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推动“中关村企业家”精神和创新创业文化传承。发挥街镇资源禀赋，搭建“政府-企业，企业-企业”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沟通合作机会。

## （二）优化多元供给的要素保障环境

聚焦企业和产业发展全链条需求，整合要素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构建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要素支撑体系，助力各类企业和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6. 实施人才服务创优行动。深入实施“海英计划”，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服务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加强人才引进留用服务。持续实施“薪火共燃”计划，大力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家。深化打造全国首家青年科学家会客厅。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发展，做好企业人才服务。注重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积极营造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托国家级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事业平台，实行“平台+团队”整建制引进重点领域的顶尖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领军企业、高成长企业和前沿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集聚和培育一批全球硬科技人才。以“三厅一道”特色试点为核心，加快推进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国际人才公寓、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配套服务。

7. 实施科创金融赋能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文旅、商贸、餐饮、教育等服务行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普惠金融、小额贷款等对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关键环节，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鼓励银行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设立专职服务团队、科创金融专营支行，推动科创普惠贷款持续增量、扩面、降本。强化科技金融特色化服务，举办“创融海淀”系列融资对接活动，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用好“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鼓励科技领

军企业投入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引导企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投入“从0到1”的基础研究。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PE、VC落地，完善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深化科技保险创新，优化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分担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普惠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持续优化“一揽子”普惠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服务内容。梳理上市公司风险监测指标，探索建立涵盖上述监测指标的海淀特色上市公司风险监控体系，着力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8. 实施产业空间重构行动。鼓励盘活存量和闲置建设用地，积极推进金隅智药园等老旧厂房以及永丰加速器一期、鼎好电子大厦B座等老旧楼宇业态调整和改造升级，鼓励和引导产业空间引进科技创新企业和项目。健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落实市级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政策，支持企业完成考核指标，取得后续出让土地使用权。落实“村地区管”“企地区管”，加强区属产业空间准入管理，推动“腾笼换鸟”提质升级，提升中关村科学城北四镇“一镇一园”品质。

9. 实施数据资源开放行动。支持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建设，建设绿色超异构智算中心，构建新型城市规模算力集群。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发现和挖掘一批数据应用优秀案例和落地场景，探索“汇数、供数、用数”新模式，助力人工智能创新街区建设，推动智慧科技、智慧生活、智慧城市管理等相关产业发展。

### （三）建设更具活力的市场开放环境

通过提升准营便利化水平，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生机和活力；同时，发挥政策优势，优化与国际接轨的制度环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体系，提升“引进来”“走出去”发展能级。

10. 实施市场经营“助跑”行动。全面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巩固和扩大行政审批改革成果，实现准入即准营。进一步强化“登管联动”，动态调整负面清单。试点为园区提供远程登记指导服务。持续排查清除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深化以承诺制为基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市场准入、文化旅游领域等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审批。

11. 实施外籍人才宜居行动。持续做好外国人来华“两证联办”。推动中关村国际人才服务功能区建设，构建“国际人才引进—服务—发展—交流”全流程体系。推进国际医疗部和国际医院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国际语言环境，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在重点景区及场所增设外汇兑换点，在重点商圈配备外卡POS机，大力推动“数字人民币”APP使用。进一步提高交通出行、旅游休闲、餐饮住宿等涉外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城市形象。

12. 实施外商投资促进行动。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接收市文化和旅游局下放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审批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保障各类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承接外商投资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审批权区级下放，便利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为高频事项提供综合服务和办事指南。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RCEP原产地证书。

13. 实施助企出海护卫行动。促进海淀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企业间开展务实交流，推动科技企业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加强企业“走出去”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开展国别政策解读、跨国税务筹划等专题活动，加大境外参展参会、市场拓展支持力度。加强企业“走出去”重大风险研判和预警评估，落实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14. 实施跨境贸易通达行动。积极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不断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中关村综保区建设国际医疗健康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国际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等平台，创新发展科研设备、医疗设备、影视设备等租赁业务。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等服务机制，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服务平台，高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服务，提升数据跨境传输便利度。

#### （四）涵养稳定和谐的投资发展环境

全力以赴做好建设项目审批、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档加速、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5. 实施建设审批提速行动。深入推进工程项目“多规合一”“多测合一”“验登合一”等审批改革，进一步拓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事项范围。持续推进工程招标保证金减免工作，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深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继续推进为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免政府采购保证金。依托市、区两级“联合接入”服务政策，全面推动“五联”服务落实、落地。加强与管线单位对接，按照市级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实行占掘路“非禁免批”，对其他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16. 实施基础支撑强化行动。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在工程建设、运营等方面加强管理，规范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秩序，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新建商务楼宇、企业园区在竣工前完成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具备平等接入和快速装机的条件。试点开展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重点产业研发创新企业提供快速办理服务。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配套制度，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17. 实施宜居城市建设行动。建设花园城市示范街区，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完成立交桥垂直绿化。提升政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城市地铁、公路铁路水路、住宅小区、重点商超等重点场景5G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弥补网络覆盖和移动网络业务服务方面的薄弱环节。以入选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地区为契机，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实现养老服务数据一网融合、一网展现，即时掌握辖区养老服务数据动态。加快推进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设，打造链接创新街区的创新交往活力带。充分运用西山文化带，挖掘既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高水准、引领性演艺文化综合体，打造翠湖文化岛项目，展现海淀独特文化气质。推进轨道交通周边一体化开发。加强轨道交通三期规划线路、站点周边一体化开发，加快建设第一批轨道微中心。

#### （五）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政务服务，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不断提升办事群众体验感和便利度。

18. 实施企业办事增效行动。推出更多“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多件事“一次办”。依托“京策”平台建设，实现政策集中发布、精准推送、便捷兑现等全链条政策落地服务。加强全区帮办代办数据收集与分析。鼓励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土地，仅涉及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快推广存量房预告登记。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等延伸登记端口，实现预告登记网上办、即时办、免费办。依托综合窗口，推进预告登记与签订不动产物权协议同步申办。聚力推动“跨省通办”，逐步增加企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的数量。

19. 实施暖心服务“升温”行动。提升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效率，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资金支付周期，保证资金支付效率。加快推进一体化平台的推广。持续打造企业群众触手可及的“社保便民服务圈”。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预防化解，完善案件调处机制，面向新就业形态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市税务局相关要求和规定，落实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减税政策。深入开展“一镇（街）一品牌”，各街镇立足属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打造内涵丰富、亮点纷呈的企业服务品牌。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积极对接各类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增值服务。

20. 实施数字政务“提智”行动。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聚焦高频事项，打造智慧精准、公平可及的“一网通办”升级版。探索开展“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强化政府部

门数据管理职责，完善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加快政务服务“一码办事”，落地一批“一码调证”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建设，试点建设大模型+政务咨询、+政务办公等应用场景，推行智能审批、在线导办、智能咨询等智能服务，推动网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 （六）构建公平公正的诚信法治环境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规范监管执法、提高司法质效，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21. 实施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服务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强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在产业园区、孵化器 etc 新增5家左右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推进中关村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拓宽商业秘密服务保障网络，培育商业秘密保护市级示范基地5家以上。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建设，为优化刑民交叉案件处理提供基层实践经验。深化知识产权“源头回溯”治理机制，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提升案件审理效率。联合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出海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22. 实施法治监管“筑堤”行动。推进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重点行业监管，推动各行业领域制定预付费配套政策，落实发卡备案、签订合同和资金存管制度。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非现场监管，实现监管行业领域全覆盖。在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落实深化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政策，及时填补法规和标准空缺。

23. 实施行政执法规范行动。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检查行政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和标准。开展多频次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和质量抽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重点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保护。

24. 实施司法保障“奠基”行动。持续推进“微微计划”。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辖区内高等院校自主创业团队和中关村科技创新企业集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厚植经济发展法治土壤。建立“网络检察服务前置”机制，打造数字经济保护一体化格局，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辖区内多家互联网企业建

立检企对话平台，为互联网企业维护自身权益、堵塞安全漏洞、推动内控合规、反舞弊建设等提供专业性意见，助力互联网企业提升法律和技术防护能力。加强行刑衔接工作，积极落实“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走访工作；加强案件及线索管理，组织专项培训，强化素能建设，加强内部协作，融合好“四大检察”职能，切实保障辖区金融安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继续落实“为民办实事”活动。依托“七个平台”机制，大力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及时响应社会各界的司法需求，发挥调研宣传在普法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

25. 实施信用体系完善行动。加大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完善“双公示”工作通报、沟通协调和定期调度机制。开展重点商圈、老字号、品牌馆等特色集聚区商务诚信建设试点示范。健全信用修复制度机制，在现行信用修复机制下，配合市级部门实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多口受理、同步撤下”工作。组织开展信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进园区、进大厅等“六进”系列宣传活动。

26. 实施纠纷化解“破冰”行动。探索鉴源治理，在法官提起鉴定委托前由鉴定管理人协调鉴定专家辅助法官认清鉴定委托的必要，厘清鉴定委托思路，提高鉴定委托质效；扩大“快鉴”在诉前调解案件类型的适用范围，增加“快鉴”的鉴定类型。及时高效为企业提供律师服务、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法律服务。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建立金融诉源治理“直通车”工作机制。立足金融审判职能，不断推进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再优化、再提升。深化双驱动的商事审判工作机制，实现案件分流、功能分层。

### 三、推进“八大工程”，提升创新发展能级，聚力打造“海淀服务”新标杆

#### （一）推进先行先试攻坚工程。

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不断释放创新活力。构建数据交易流通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入表、定价、交易、流通、监管、市场技术规范、市场争议解决办法等制度，探索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深化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统筹金融资源配置，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全面提升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功能，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首贷、续贷、确权贷等信贷支持，完善一揽子金融服务。加快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搭建“创新合伙人”服务平台，推动监管业务数据整合汇聚，推行非现场监管举措落地，探索数据治理新模式、智慧监管新模式。加快推动中关村综保区高质量建设，谋划生物制品分阶段生产、智慧监管等政策创新。率先开展重点领域、特定场景的数据专区建设，积极吸纳多元合作方，拓展政企融合应用场景，稳步构建具有专区特色的数据生态。发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作用，在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交易、应用场景落地、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等领域积极先行先试。

## （二）推进公共技术平台共享工程。

通过整合各部门的资源优势，搭建公共技术平台，为中小企业的创新研发提供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搭建基于国产AI软硬件的人工智能训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研发全栈国产化大模型，构建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高标准打造高效、稳定的智算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普惠的公共算力服务。推动领军企业、医疗机构、高校院所、特色园区加强合作，规划布局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技术服务平台，打造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开放共享体系。高水平建设RISC-V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RISC-V芯片敏捷设计平台，面向智能物联网芯片、车规芯片、安全芯片等领域研发需求，研发RISC-V处理器生成器、外设IP库、SoC芯片快速生成及验证工具等，实现可配置的处理器生成器和SoC快速生成及验证工具，满足中小规模的SoC芯片研发需求。

## （三）推进中试孵化突破工程。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推进中试孵化平台建设，加速跨越从科研成果到产业化中“1到10”的沟壑，推动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谋划创新产业空间布局，实现企业全产业链功能布局，满足企业试验测试等特殊产业空间需求。搭建前沿创新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平台，分领域发布源头技术成果清单，精准引导优质项目转化落地。加强技术转移和转化服务资源整合，构建涵盖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等环节的全流程产业服务网络，形成科技成果“边研发、边转化”的产业化和快速迭代机制。持续培育标杆孵化器，支持面向全球挖掘、吸引优质团队和项目，加快培育高成长潜力科技企业，提升孵化器专业化、价值化、国际化发展水平。做好未来产业“超前孵化”，构建面向全球的开放孵化格局。

## （四）推进应用场景拓展工程。

持续拓展多领域创新性应用场景，以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带动相关技术成熟发展，促进产业落地应用。探索在文化、医疗、教育、营商环境、接诉即办等领域进一步推动垂直大模型开发与应用。为首台套项目提供产品研发、测试、试制、打样等专业化服务，将拟入选项目纳入海淀区科技应用场景项目进行支持。培育推广自动驾驶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拓展丰富测试道路场景。强化技术驱动类、业务驱动类、集成应用类等场景建设，支持底层技术跨界示范应用，实现不同场景协同联动，培育融通发展的应用场景创新生态。围绕自动驾驶、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支持底层技术开展早期试验，为新技术大规模示范应用提供场景机会。加强场景资源统筹和引导，举办新场景发布会、供需对接会，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有效衔接和精准应用。

#### （五）推进园区品质提升工程。

聚焦新质生产力，用创新引领力牵引园区未来新方向，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产业园区。创新园区精细化管家式服务模式，支持园区通过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等举措，提升园区对企服务品质。积极推荐园区申报北京市高品质园区建设、老旧园区改造、老旧厂房改造支持资金项目，制定中关村科学城特色产业园相关支持政策。加强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建设，推动园区产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空间、智慧化园区提升建设，提升空间综合利用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开放共享的产业承载空间。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进园内建筑、能源系统等改造升级，加快建设海淀区低碳（零碳）示范园区。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工作。

#### （六）推进政策迭代升级工程。

坚持系统性谋划，有序开展政策制定、修订和评估，构建“1+N+X”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政策资金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其中，“1”是指一个集成式、统领性支持政策，以促进重大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发展为主线，突出普惠性、标准化导向，加大自主创新、产业培育、企业发展、生态优化等支持力度，营造创新驱动力强、要素集聚度高、服务融合性广的发展环境。“N”是指聚焦科技创新全要素，制定支持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逐步形成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动态匹配的要素支撑。“X”是指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设计、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出台相关行动计划、产业政策；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需求设计针对性的举措，滚动推出一批行业性支持政策，确保政策“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

#### （七）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工程。

发挥区域协同和“四区”政策叠加优势，以区域协同融通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空间动力。推动京津冀商事制度协同改革，推进京津冀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政策一致、流程统一，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办理、发放、领取”。强化原始创新、产业发展、人才服务、生态建设等政策衔接、工作联动，推动“三城一区”统筹联动与融合发展。支持“链主”企业以“总部+基地”“前端+后台”“研发+制造”等形式，跨区域布局一批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实现科技创新价值回流。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行业供应链平台，吸引国内大中小企业纳入关键环节供应链体系，推动企业之间加强互相采购、委托加工等工作，构建紧密合作的供应链关系。

#### （八）推进产业要素融合工程。

发挥区位优势，有序推动跨区域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加强产业间的链接和协同，形成更为紧密的发展合力，进一步提升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充分利用科技服务资

源优势，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孵化机构跨区域提供服务，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协作效能。助力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围绕商事制度、监管执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动资源共享、同事同标、互认互通、高效协作、协同开放，引领一体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构建。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区、镇（街）协同联动，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创新生态作为“一把手”工程，夯实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真抓实干深化改革。加强协调调度，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定期组织听取营商环境改革和创新生态优化政策落地情况，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负责分管领域改革协调和推进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由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归集展现各部门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推进任务落地情况、走访企业情况、开展创新性工作情况、特色服务情况、为企业办实事情况等梳理形成工作专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由区发展改革委充分调动基层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探索创新，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强化共建机制。

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官”、第三方机构、媒体等作用，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监督。深化第三方评价机制，借力第三方为政务服务等工作“把脉问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效保障。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整理形成改革任务清单。推动“局处长走流程”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查找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推动政策服务切实落实落细。

##### （三）强化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一线服务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由区发展改革委和各行业部门定期组织培训，培养一支懂经济、讲大局、会服务的“全科型”企业服务队伍。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网络直播、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提高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落实力，切实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水平。全方位加强舆论宣传能力建设，构建“空中有声、墙上有图、屏上有视频、网上有图文”的立体宣传矩阵，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街镇力量资源，推动服务企业与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活动有机结合，持续推进“一街镇一特色”政企对接宣传服务。

#### （四）强化政策评估。

持续做好跟踪问效，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分析，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整体评估，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惠企政策实施效果分析评估，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领域政策落实成效评估。各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或终止各类涉企政策，切实解决政策质量不高、政策精准度低、兑现效果不达预期等问题，着力构筑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高效的政策体系。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2024年6月28日第10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林日盛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陶晓润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四季青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华的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钱军的北京海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捷、满广勋的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谢宏亮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雪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华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满广勋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雪峰的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经2024年7月5日第10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苏祖强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庞博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温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赵勇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孟菲任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戴丹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二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郑雪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四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支竞飞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嘉杰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赵雅琦任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琼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马慕心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俊峰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赵迎春、王倩任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任闯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一丹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银凤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余怡乐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姜麒任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浩任北京海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焦运、李晓南任北京海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吴宪任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经2024年7月17日第10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琚亚平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长辉任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卢丹任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振宇、冯汀、周俊任北京市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陈海榕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经2024年7月26日第10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陈魁任北京市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项飞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唐永宁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立波任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经2024年8月24日第1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童战武的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轩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钟立庆任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展安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姜霞的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赵振宇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  
赵振宇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主任。

陆宇任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副处级）。

免去江初的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轩的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立庆的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严智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昌凌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奋翻的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经理职务。

免去贝宗庆的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振宇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进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